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直升入學
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：

第 1 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家長或監 護人電話	住家： 行動電話：
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之直升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：_____ 父及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、_____ 日期： 114 年 6 月 日					
陽明高中教務處蓋章					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直升入學
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：

第 2 聯 學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家長或監 護人電話	住家： 行動電話：
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之直升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：_____ 父及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、_____ 日期： 114 年 6 月 日					
陽明高中教務處蓋章		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錄取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，學生及家長(或監護人)均須親自簽章，於 114 年 6 月 9 日(星期一)下午 3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本校辦理。
2.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 1 聯撕下由學校存查，第 2 聯由學生領回。
3. 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4.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5. 如為單方監護請提交相關證明文件。